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佈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此類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本公司就此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於美國或於發佈本公佈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佈或派發。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



##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3)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購股權**

供股包銷商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24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i)透過發行196,305,311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39,700,000港元；或(ii)透過發行202,282,216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53,100,000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i)約為433,2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ii)約為446,600,000港元(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i)未來就物業投資及／或發展項目之投資提供資金(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物色到具體的投資目標)；(ii)透過償還本集團經營所需產生的若干銀行借款，減低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iii)本集團之一般企業用途。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屬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予以登記。

## 承諾契諾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林博士及善晴分別持有48,802,906股股份及114,741,416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3%及29.23%。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林博士及善晴已對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共同、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據此，林博士及善晴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 (i) 認購分別向林博士及善晴暫定配發之24,401,453股供股股份及57,370,708股供股股份；及
- (i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持有之任何股份。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包銷股份，惟須受限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由於建議供股受多項條件所規限，其未必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經少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有關供股資料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1,953,809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11,953,809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以公佈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 —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及「包銷協議 — 終止包銷協議」各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任何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24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i)透過發行196,305,311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39,700,000港元；或(ii)透過發行202,282,216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53,100,000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2.24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392,610,623股股份
將根據供股予以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96,305,311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不超過202,282,216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假設供股 獲悉數認購)	:	不少於588,915,934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不超過606,846,648股股份(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所籌集的資金(扣除開支前)： 不少於約439,7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453,100,000港元

額外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1,953,809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11,953,809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發行的196,305,31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未經包銷商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者發行或授出任何可兌換、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購買股份(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外)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發行的202,282,21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屬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倘若董事會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排除在供股外乃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股東如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應須留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記錄，視有關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建議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前成為本公司登記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予以登記。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本公司登記為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則該名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就供股而寄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董事會得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並正就將供股引伸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於有關司法權區作出查詢。如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等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而供股將不適用於彼等。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或倘有關額外申請以低於包銷股份總數進行，則該等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予以悉數包銷。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取決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的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一定會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暫定配發基準**

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2.24港元，合資格股東必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6.40港元折讓約65.0%；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41港元折讓約65.1%；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27港元折讓約64.3%；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6.4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5.02港元折讓約55.4%；
- (v)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權益總額約21,701,000,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392,610,623股計算，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55.274港元折讓約95.9%；及
- (vi) 約21.7%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5.0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6.41港元之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6.40港元及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41港元))。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2.21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約為2.21港元(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予以釐定：

### **1. 股份之近期市價**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十二個月內，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達到每股股份8.32港元之高位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減至每股股份5.50港元之低位，並於最後交易日報收於每股股份6.40港元，整體呈下降趨勢。鑒於上述股份收市價之整體下降趨勢以及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董事將設定較上述股份當時市價折讓之認購價。

### **2. 當前市況**

亦參考香港資本市場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之近期波動。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三個月內，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收市時之高位約31,085點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收市時之約27,900點之間波動，並於最後交易日報收於約28,842點。董事認為，有關波動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市場之信心，因此，設定較股份當時市價折讓之認購價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 **3. 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之資金款額**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i)約為433,2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ii)約為446,600,000港元(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用途。

董事認為，設定較股份當前市價折讓之認購價將提高供股之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可相應地令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將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佈「包銷協議 —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或倘有關額外申請以低於包銷股份總數進行，則匯總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該等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予以悉數包銷。概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始終須遵守下文「縮減認購以避免引致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一段所述之縮減機制，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理人之任何尚未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

(iii) 彙集尚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7.21(3)(b)條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經諮詢包銷商後，將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ii) 僅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中包含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部供股股份；及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或倘有關額外申請以低於包銷股份總數進行，則額外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予以悉數包銷。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須按照隨附的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交回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

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就供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東如對其身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則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需文件交回登記處以作登記。

### **承諾契諾人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林博士及善晴分別持有48,802,906股股份及114,741,416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3%及29.23%。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林博士及善晴已對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共同、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據此，林博士及善晴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 (i) 認購分別向林博士及善晴暫定配發之24,401,453股供股股份及57,370,708股供股股份；及
- (i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持有之任何股份。

### **縮減認購以避免引致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避免無意引致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及／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合資格股東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須受本公司釐定之縮減機制所限並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不會導致下列情況之有關水平之基準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a)引致該等受影響申請人及／或受影響組別之申請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及／或(b)引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或倘有關額外申請以低於包銷股份總數進行，則未申請(無論是否有效)及／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悉數支付之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將由包銷商予以悉數包銷。

有關縮減申請供股股份應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進行：(a) 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b) 倘由於一組一致行動合資格股東（「**受影響組別之股東**」）而非個別合資格股東之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為受影響組別之股東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及(c) 向不同受影響組別之股東及／或受影響個別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及／或受影響組別之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作出。

##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海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各自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 本公司
- 包銷商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 包銷商所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20,510,055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減承諾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除外))。
- 包銷佣金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認購或促使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的相關供股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1%。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確保(i)每名其所促成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及以其他方式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ii)概無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30%(或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的有關比例)或以上投票權；及(iv)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慣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認購或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

####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之完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僅待配發及寄發適用之所有權文件後)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以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決議案方式暫時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 (iii) 於章程所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記錄日期之後／開始買賣首日之前的兩個營業日之前達成各項條件(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上市批准除外)，以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iv) 承諾契諾人於包銷協議日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交付正式簽署之不可撤回承諾(形式及內容為包銷商合理信納者)；
- (v) 承諾契諾人遵守不可撤回承諾項下其所有相關責任且不可撤回承諾並無予以終止；
- (v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接獲將由本公司提供之包銷協議所載一切相關文件(形式及內容為包銷商合理信納者)；
- (vii)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或有關刊發本公佈之所有責任；
- (viii) 包銷協議所指由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本公司並無違反包銷協議所述承諾；
- (ix)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及(如必要)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並遵循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x) 於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
- (xi) 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除第(vi)及(viii)項條件可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獲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不得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本公司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發生以下事項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供股之成功進行、供股於二手市場之買賣、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包銷商根據本公佈及章程文件所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屬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工業、法律、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
  - (c)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香港之任何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 (d) 香港、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市況發生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政策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或情況將對供股造成重大損害，且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 (ii)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本公司向聯交所主板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而真誠行事之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不利變動就供股而言乃屬重大；

- (i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當時刊發章程，該等事宜將構成重大遺漏；
- (v) 本公司嚴重違反在包銷協議項下明文規定其須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
- (v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載重複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將會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任何失實聲明或保證顯示或可能顯示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及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vii) 包銷協議內所述之任何事項或事件發生或獲包銷商知悉後，本公司未能按照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用)內容)即時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出現涉及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

#### **買賣限制**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終止時間起計滿90日當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供股股份除外)：

- (i)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之大致上類似之任何證券(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第(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之任何該等交易；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第(i)或(ii)段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

惟獲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給予有關同意)則除外。

## 供股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之全部條件將獲達成或另行豁免而編製：

### 事件

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如屬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章程).....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刊登供股結果公佈.....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
倘有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申請 或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全部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佈所列供股(或其他有關事宜)之時間表內各項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與包銷商協定予以延長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所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述時間截止：

- (i) 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生效，則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當日，則上文「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除承諾契諾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 (a)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	概約	已發行	概約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除承諾契諾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外)及所有未承購股份均由或透過包銷商認購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已發行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非公眾股東</b>						
善晴(附註1及2)	114,741,416	29.23	172,112,124	29.23	172,112,124	29.23
林博士(附註1及2)	48,802,906	12.43	73,204,359	12.43	73,204,359	12.43
余女士(附註2)	825,525	0.21	1,238,287	0.21	825,525	0.14
林建名博士之遺產	1,021,443	0.26	1,532,164	0.26	1,021,443	0.17
林孝賢先生(附註2)	12,459,208	3.17	18,688,812	3.17	12,459,208	2.12
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附註3)	115,472,280	29.41	173,208,420	29.41	115,472,280	19.61
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211,402	0.05	317,103	0.05	211,402	0.04
<b>公眾股東</b>	99,076,443	25.24	148,614,664	25.24	99,076,443	16.82
<b>包銷商</b>	—	—	—	—	114,533,150	19.45
<b>總計</b>	<b>392,610,623</b>	<b>100.00</b>	<b>588,915,934</b>	<b>100.00</b>	<b>588,915,934</b>	<b>100.00</b>

附註：

1. 林博士為善晴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博士被視為為善晴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博士及善晴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林博士亦為一名執行董事。
2.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8)類假設，林博士、善晴、余女士及林孝賢先生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余女士及林孝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根據本公司從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接獲之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共同持有 115,472,280 股股份。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進行湊整調整。因此，顯示為總額之數字未必為此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b)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均已悉數承購 彼等各自之供股 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承購彼等各自 之供股股份配額 (除承諾契諾人根據 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外) 及所有未承購股份 均由或透過包銷商認購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非公眾股東</b>								
善晴(附註1及2)	114,741,416	29.23	114,741,416	28.36	172,112,124	28.36	172,112,124	28.36
林博士(附註1及2)	48,802,906	12.43	49,136,239	12.15	73,704,358	12.15	73,537,692	12.12
余女士(附註2)	825,525	0.21	825,525	0.20	1,238,287	0.20	825,525	0.14
林建名博士之遺產	1,021,443	0.26	1,021,443	0.25	1,532,164	0.25	1,021,443	0.17
林孝賢先生(附註2)	12,459,208	3.17	16,278,412	4.02	24,417,618	4.02	16,278,412	2.68
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附註3)	115,472,280	29.41	115,472,280	28.54	173,208,420	28.54	115,472,280	19.03
周福安先生(附註4)	—	—	3,819,204	0.94	5,728,806	0.94	3,819,204	0.63
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211,402	0.05	211,402	0.05	317,103	0.05	211,402	0.03
<b>公眾股東</b>	99,076,443	25.24	99,076,443	24.49	148,614,664	24.49	99,076,443	16.33
<b>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持有人</b>	—	—	3,982,068	0.98	5,973,102	0.98	3,982,068	0.66
<b>包銷商</b>	—	—	—	—	—	—	120,510,055	19.86
<b>總計</b>	<b>392,610,623</b>	<b>100.00</b>	<b>404,564,432</b>	<b>100.00</b>	<b>606,846,648</b>	<b>100.00</b>	<b>606,846,648</b>	<b>100.00</b>

附註：

1. 林博士為善晴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博士被視為於善晴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博士及善晴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林博士亦為一名執行董事。
2.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8)類假設，林博士、善晴、余女士及林孝賢先生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余女士及林孝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根據本公司從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接獲之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共同持有 115,472,280 股股份。
4. 周福安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進行湊整調整。因此，顯示為總額之數字未必為此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其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營運、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影像光碟產品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戲院營運、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本公司持有本集團旗下上市公司之主要權益。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i)約為433,2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ii)約為446,600,000港元(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i)未來就物業投資及／或發展項目之投資提供資金(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物色到具體的投資目標)；(ii)透過償還本集團經營所需產生的若干銀行借款，減低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iii)本集團之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適用於本集團之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與債務相比，以股本形式撥付本集團之資金需要為更佳之選擇，原因是其將不會產生額外利息負擔，並將改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在股本融資方式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且並無給予現有股東參與之機會。相反，供股具有優先權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而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供股亦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配額(視乎供應而定)及經額外申請，增加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其供股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供股配額，故供股為優先選項。此外，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而並無增加其債務或融資成本。供股之所得款項將補充本公司之財務資源及加強其財務狀況，使其可於投資機會出現時即時調動資金。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物色任何特定投資目標。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1,953,809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11,953,809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以公佈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經少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

##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 —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及「包銷協議 — 終止包銷協議」各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任何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改發較低信號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林博士」	指	林建岳博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連同善晴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因其他原因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理人之任何尚未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股份配額、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並(為免生疑問)應包括透過匯總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且尚未出售之任何供股股份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終止之前購股權計劃
「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指	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林博士及善晴對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按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余女士」	指	余寶珠女士，執行董事
「林孝賢先生」	指	林孝賢先生，執行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在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經考慮相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寄發章程文件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基準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	指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而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不少於196,305,311股新股份及不超過202,282,216股新股份以供認購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可認購11,953,809股股份之合共11,953,80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前購股權計劃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2.24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諾股份」	指	81,772,161股供股股份，即承諾契諾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

「承諾契諾人」	指	林博士及善晴之統稱
「包銷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並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包銷股份」	指	最多120,510,055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減承諾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除外))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境內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尚未寄交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示接納或尚未悉數付款或因其他原因被拒絕受理之供股股份數目，當中包括假設不合資格股東屬合資格股東之情況下其於供股項下原有之供股股份配額，連同未獲申請(無論有效與否)及／或未有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繳足股款之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以及未售之匯總零碎供股股份
「美國人士」	指	就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規例S而言，被視為美國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善晴」 指 善晴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博士全資擁有，連同林博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